**附件1：**

**武进区中小学名班主任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

建设一支高素质的班主任队伍是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学校内涵、引领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的关键因素。为充分发挥我区名班主任的引领、示范和辐射作用，全面提升班主任队伍的整体素质，打造我区班主任工作的特色品牌，经研究决定建立武进区名班主任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高班主任工作的积极性，建立健全骨干班主任队伍培训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全区班主任工作专业化水平，提高班级综合管理能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热爱学生、心理健康、业务精湛的优秀班主任队伍，为办让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二、目标目标

根据班主任专业发展要求，充分发挥工作室功能，培养一支在建班育人中勇于改革创新、破解难题的中青年骨干班主任队伍；总结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新时期班级建设的实践经验及理论成果；探索一个符合班主任成长规律、适应武进区教育改革发展的班主任培养机制。

三、基本功能

（一）培养功能。工作室要把班主任梯队培养作为第一要务，主动依托专家力量，综合利用各类资源，开展丰富多彩的学习研修活动，促进每个成员的专业发展，做到定时、定点、定内容，有计划、有记录、有总结。

（二）研究功能。工作室要围绕省、市、区当前班主任工作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开展课题研究，积极探索有效的破解对策，提升成员的反思和创新能力，形成研究成果并在省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工作室要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提交工作总结和研究报告，为全区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献计献策。

（三）引领功能。工作室要承担区级班主任的培训和指导任务，注重向其他学校、区域发挥辐射引领作用，通过观摩会、现场会、论坛、专题讲座、微信平台、网络博客等形式，在更大范围内推广班主任工作优秀经验，营造开放共享的良好氛围。

四、管理设置

（一）人员构成。每个名班主任工作室由1—2名领衔人、12名以内成员（本校、本集团与区内其他学校人员比例适当，一般本校成员不超过2名）组成。其中德育骨干工作室成员原则上由分管德育副校长或德育主任组成。具体成员由区教育局和工作室领衔人一起参与遴选、审核。

（二）管理办法。工作室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建设周期（具体参考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区教育局基教科对各工作室进行总体协调、检查、评估、考核和奖惩；各工作室所按照面向全区、服务学校、协同发展的原则在全区范围内招收成员，定期开展工作；工作室所在学校指派一名校领导具体参与管理，协助完成任务要求；领衔人优先推荐参评市、区两级优秀班主任和德育先进个人评选，优秀成员所带班级优先推荐参评市、区两级优秀班集体。

五、入选条件

（一）领衔人入选范围和条件

1．各级各类学校在岗班主任、从事班主任管理工作、教研人员。具备10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原则上为常州市特级班主任（荣获常州市高级班主任、骨干班主任称号或常州市优秀班主任荣誉的，可酌情放宽）；

2．忠诚于教育事业，热爱班主任工作，模范履行班主任职责。获市、区级及以上的各类教育教学荣誉称号或奖项，所带的班级获市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3．有一定的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主持或参加过国家、省、市以上德育或班主任工作的课题研究，发表过省级（含省级）相关学术论文或出版过个人学术专著；

4．具有较强的团队建设、组织活动及沟通交流的能力，具备带教和指导青年教师的经验。

（二）成员入选范围和条件

1．在岗班主任，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具备3年及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

2．爱岗敬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具有较强的教育引导和组织管理能力。

3．近5年来获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或奖项，所带班级获区级及以上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有一定的教育科研课题研究能力。

六、主要职责

（一）工作室领衔人职责。领衔人是工作室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承担工作室活动的统筹、规划、组织、管理等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规划。研究制定工作室建设规划、年度实施方案以及配套的培训研讨等计划。

2．组建团队。在区教育局和学校的支持下，吸收各校成员，形成一个年龄结构合理、知识能力互补、团结协作的团队，并指导成员制定个性化发展规划。

3．制度管理。制定并完善工作室的各项制度，为成员建立发展档案，定期对其考勤、学习和发展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建立工作室档案，注重资料积累，定期向基教科汇报运行情况；遵守财务制度，合理使用经费。

4．日常运行。指导确立重点研究课题，围绕研究任务与内容，组织并带领成员深入学习、讨论研究等，指导成员总结和反思，形成论文、书籍、课程、资源包等成果，并在这个过程中逐渐形成工作室的特色与风格。

5．成果辐射。加强经验总结和成果转化，每学年至少开设一次德育公开课、举办一次班级文化交流讲座，组织一次工作室交流活动、开展一项德育项目（课题）研究，撰写一篇德育论文，通过博客、微信、论文集等媒介，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工作室的经验和成果。

（二）工作室成员职责。成员是工作室建设的主体，承担工作室建设和发展等责任，应履行以下职责：

1．根据工作室建设和自身发展情况制定并完成个人规划和目标，每学年能按期参加工作室交流培训活动，承担一次工作室现场交流，开设一次德育公开课，参加一个德育课题研究，撰写一篇德育论文，带动学校班主任共同提高。

2．遵守工作室各项制度，积极参加工作室的学习、科研、展示、整理档案、书写总结等各项活动，完成领衔人所分配的任务和作业，与其他成员团结合作，为工作室整体发展贡献力量。

七、考核评价

工作室在每学年开始前提交一次工作计划，运行一年后提交总结和过程性材料。工作室运行满三年，基教科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考评，围绕工作室的自身建设、在培训指导成员成长方面的业绩、在班主任工作课题研究中发挥的作用等方面，通过查看原始资料、听取工作室汇报、考评成员发展成绩、访谈学校意见、召开现场观摩会等方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优秀”的工作室予以表彰，“不合格”将撤销工作室建制。

八、保障措施

（一）条件保障。名班主任工作室需要配有基本的办公条件，由其所在学校提供办公用桌椅、电脑、打印机等基本办公设施，有条件的还可提供投影仪、照相机、电子白板等设备，并配置一定的专业书籍资料。

（二）制度保障。工作室的岗位职责纳入班主任工作管理。为保证领衔人履行好职责，领衔人所在学校须考虑其核实的工作量。工作室成员所在学校要支持成员参加工作室活动。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活动情况将纳入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考核的班主任工作考核之中，优秀工作室将予以相关学校加分,并作为推荐成为武进区名师工作室的依据之一。

（三）经费保障。工作室由区校两级共建，按照常州市教育局相关经费政策，区教育局对各名班主任工作室给予经费支持，工作室所在学校也要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